

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农〔2023〕68号

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平泉市财政局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振兴发展，现拨付你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0万元（其中：巩固衔接示范村建设资金200万元。详见附件3）。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20814“农业生产发展支出”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落实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34号）和《承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承财农〔2021〕111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

二、落实《河北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53 号）和《承德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承财农〔2021〕82 号）文件要求，可根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统筹整合使用衔接资金。

三、认真落实《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136 号）要求，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：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附件 2：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
附件 3：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承德市财政局

2023 年 7 月 6 日

附件：

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巩固衔接示范村建设资金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	农业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补短板资金	分县合计
平泉市	200	70		270

